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內技藝競賽辦法

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

911030 修訂

920910 修訂

一、目的：

1.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2. 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
3. 輔導培育學生參加全省性及國際性之競賽。

二、競賽職種：

各科依「台灣區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及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之競賽職種如下：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職 種	車 床 工	鉗 工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室內配線工	工業配線工	食品加工工	園藝	造園景觀	室內設計	應用設計

三、競賽方式：

1. 各職種由三年級學生依其志願和技術專長，自由選擇或由老師輔導該科有關職種參加。
2. 各職種競賽人數視各科場地設備內容而規定之報名參加人數，如超過規定時，則由各科自行先舉行賽前選拔賽（按參加選拔人數擇優參加本校正式競賽）。
3. 各職種選拔前三名優勝者頒獎，以資鼓勵；並遴選其中一名（食品加工組遴選二名），代表學校參加台灣區本學年度農、工科學生技藝競賽。

四、競賽時間：

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由各科擬訂學生技藝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劃訂期舉辦。

五、競賽地點：

各科實習工廠。

六、命題及評判標準：

1. 學科由各科主任與任課實習教師研商，自行決定命題及評判標準。
2. 術科由各科主任召集有關任課教師擬定命題。

七、評審組之聘任：

各職種評審人員，由各科主任聘請本科有關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之。

八、成品處理：

各職種競賽之成品由各科送實習輔導處陳列，並擇優展示。

九、獎勵：

1.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主任列具名單送實習輔導處彙集呈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
2.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任課教師按實習成績酌量加分。
3.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各科輔導教師加強訓練，以期參加全省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獲得優勝。
4. 各科有關教師輔導訓練卓越者，報請校長獎勵。

十、本辦法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